

【论 文】

鸦片战争后新观念的进入与中国话语体系的转型¹

马 戎

摘要：概念史和话语分析是社会学者常用的重要理论切入点和比较分析方法。今天我们使用的“国”和“民族”这两个概念所具有的现代意涵，近代才从欧洲进入中国的话语体系。而这两个词汇无论是处理当代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还是在我们思考和处理国内不同群体之间的认同差异，都极其重要。如何称呼中国历史上具有不同族源、语言与文化传统的各类群体，如何称呼今天中国境内的各类群体，如何在现代国际政治体系中适当地使用这些称呼以避免歧义和误解，是今天的中国人不能回避的问题。本文结合近代中国社会的重大变迁和话语体系的转型与重塑，对相关概念的演变进程进行回溯和梳理，也许对我们认识今天中国的民族问题会有一些启示。

关键词：国、民族、天下、部族、民族国家

在研究人类社会与文化的变迁时，概念史和话语分析是社会学者常用的重要理论切入点和比较分析方法。今天我们经常使用“国”和“民族”这两个概念，但这两个概念所具有的现代意涵，其实仅仅在近代才从遥远的欧洲被介绍进中国人的话语体系。而这两个词汇无论是处理当今世界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还是在我们思考和处理国内不同群体之间的认同差异，都极其重要。在古代中国的文明体系和话语中，是否自发产生了类似的概念？古代中国人如何理解这个世界和周边的人群？如果我们今天使用的一些概念来自外部文明，那么，这些带有异邦文化色彩与文明内涵的概念又是如何在近代冲击了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今天的中国人在理解和使用这些概念时是否出现某些争议，这些争议的深层次含义究竟意味着什么？今天的中国人应当如何看待我们的国家，如何看待居住在国境两侧但在祖先血缘、语言和宗教信仰等方面具有某些共性的人群？中国政府正式识别出 56 个“民族”，那么应当如何理解我们的“民族身份”与“民族认同”？这一身份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究竟意味着什么？在思考以上问题时，结合近代中国社会的重大变迁和话语体系的转型与重塑，系统地回溯和梳理相关的概念演变进程，也许对我们认识今天中国的民族问题会有一些启示。

一、中华文化传统中的“国”与“天下”

讨论中华传统文化中“国”的概念，必须与“天下”概念放在一起进行比较。“在中国政治思想史上，‘天下’与‘国’是两个历史悠久的并列概念。……‘天下’的含义是‘（中国的）帝国’，换言之，亦即‘世界’。所以‘天下’意味着中国即世界。而‘国’是一个地方行政单位，是远古时代‘帝国’的一部分，相当于近代世界中的‘国家’。……在早期‘国’是一个权力体，与此相比较，‘天下’则是一个价值体”（列文森，2009：80）。

“天下”是中国人理想中“国家”的边界，“天下之人”分享着共同的价值伦理。“达则兼济天下”、“心怀天下”、“天下兴亡，匹夫有责”（顾炎武）。古代中国学者的最高理想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站在今天国际政治的角度看，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天下”，既不是西方古代的“帝国”，也不是西方近代的“民族国家”，更与亨廷顿的“文

¹ 本文刊载于《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3期，第209-220页。



明冲突”无缘，而是“一个反帝国主义性质的世界政治体系”（赵汀阳，2011：1），是超越“民族国家”和宗教集团分野的人类共同体想象。而中国历史中的“国”则是不同时代具体执政的朝廷，也可用来称呼周边的地方割据政权。在中国，“这样一种文明的变化命运，这样一段广阔而复杂的历史，被浓缩在‘天下’与‘国’这两个概念的关系的变化中”（列文森，2009：80）。

中国历史典籍中很早就出现了“国”字。苏秉琦先生在考古发掘的基础上提出中国古代国家起源的“古文化、古城、古国”发展路线和“古国-方国-帝国”三部曲。他认为：

“夏以前的尧舜禹，活动中心在晋南一带，‘中国’一词的出现也正在此时。……这时的‘中国’概念也可以说是‘共识的中国’，而夏、商、周三代，由于方国的成熟与发展，出现了松散的联邦式的‘中国’，周天子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理想‘天下’。从共识的‘中国’（传说中的五帝时代，各大文化区系间的交流和彼此认同）到理想的中国（夏商周三代政治文化上的重组），到现实中的中国——秦汉帝国，也相应经历了‘三部曲’的发展。‘中国’概念形成过程，还是中华民族多支祖先不断组合与重组的过程”（苏秉琦，2013：120）。

商、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曾经有许多并列的“国”（方国）。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改行郡县制，但是在秦末战乱中又出现许多“国”，之后不仅各地方割据政权自称为“国”，汉朝统一后又分封诸侯国。魏蜀吴鼎立时期虽被史书列为“三国志”，但各自首领都称“帝”立年号，自奉为中华正统并追求全国统一，如诸葛亮《出师表》提出的目标即“兴复汉室，还于旧都”。西晋分封皇族 27 人为国王，随后的北方十六国先后与东晋对峙。《中国通史简编》把南北朝各政权均称为“国”，隋唐之后的中原政权都被称为“朝”，同时把周边外部政权（如高丽）称为“国”。这种称谓体系一直延续到清末。

纵观中国历史上的称谓，“国”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指中原皇朝内部分封的诸侯国，西晋之后便不再出现；第二类是指周边或境外的政权，中原皇朝与之交往时，往往自称“天朝”或“中国”。所以中国古人使用的“国”这个概念，与我们今天国际政治语境下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国”完全不能等同而论。中国历史上的这些“国”各有不同的制度，而各朝代管辖的边界则由当时中原皇朝政治势力强弱所决定，处于不断变动之中。今天的绝大多数“民族国家”除个别地段因历史原因留下争议外，通常都在当今国际体系中有清晰和稳定的领土边界¹，有国际法承认的国家主权，有完整的法律制度和行政体系，也有清晰的人口边界，这就是持本国护照的全体国民。无论他们具有何种政治、文化背景（种族、语言、宗教差异）、移民经历以及何时获得本国公民身份，都受到国际法和本国政府的保护。如果我们以今天的现代国家概念来理解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国”，自然谬误百出。

我们分析中华文明传统中“天下”与“国”的关系时，有一个特殊的议题需要关注，这就是“亡国”与“亡天下”之间的差别。顾炎武在《日知录》中写道：朝廷“易姓改号，谓之亡国”，而社会礼崩乐坏，“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中原政权可以改朝换代，甚至出现边疆蛮夷的“入主中原”，这可以称作“亡国”。但是只要中华文明的“天道”和价值伦理体系能够得以维持，孔孟之道和科举考试能够恢复，就不算“亡天下”。前朝的遗老遗少们，固然从“忠君”立场感念前朝，心怀“亡国”之痛，但是“若使读书人反对科举，拒绝仕宦，与上层政权公开不合作，则失却其经济凭藉，非躬耕为农，即入市经商，而从此他们亦再不能尽其负荷民族传统文化之职责。……想要负荷民族传统文化之职责，只有出身仕宦……应举做官，这样便走上与异族政权的妥协。亦惟有如此，他们还可负荷他们最重视的民族文化”（钱穆，1994：850）。

¹ 今天世界各国之间以经纬度明确标示的线性国界，只是近代地理测量技术发展起来后才为各“民族国家”所采用。历史上各政治实体之间的边界通常以自然地形（河流、山脉等）粗略划分。“精确地限定领土主权范围的线形疆界是一种现代欧洲概念，并不为中世纪所知，……精确的疆界也不为东方专制国家所知”（凯杜里，2002：140）。



中华传统文化和国家命运在鸦片战争后面临重要的历史转折。在列强要求下，清朝的自称改为“大清国”，不再是奉天承运的“天朝”，而只是世界万国之一¹。这无疑导致中国人在世界观和认同意识方面的根本性转变。“19世纪把外部的‘国’（概念）强行塞进了中国，一些中国人的思想因此被搅乱了”（列文森，2009：84）。中国这个具有“天下观”的文明体系至此被硬塞进“民族国家”的紧身衣（孙隆基，2004：21）。此后，中国知识阶层对“国”的理解也不可避免地接受欧洲“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意涵。此时之“国”已不再是中华传统观念中的“国”了²。

在抵抗列强的历次战争中不断割地赔款的中国，已经沦落为被世界视为“东亚病夫”和嘲弄欺侮的对象，此时不仅原来的“天下”荡然无存，现实中的“国”也不断被分割，沦为外国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连租界中那些来自其他殖民地的“二鬼子”都不把中国人当人而任意凌辱。此时这个“国”虽未正式覆灭，但也似乎离死期不远。面对此情此景，谭嗣同唯有叹息：“世间无物抵春愁，合向苍冥一哭休。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当时的有识之士无不在思索中国的救亡图存之路。1840年的鸦片战争是中国人有关“国”的概念的历史转折点。

“‘中国’作为一个国家名称的形成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在以天下观念为核心的王朝时期（1912年以前），中国并没有将‘中国’正式、长期和稳定地作为自己国家的名称，而是以王朝的名称代替国家的名称。近代从西方引进的民族国家意识兴起后，作为民族主义主观构建过程的最终结果，‘中国’才凝结成为中国的正式国家名称，构成了中国人对其身份的认同”（李扬帆，2014：39）。项飙提出了“框架性国家”的概念，认为中国民间对于“国家”的认识几乎近于罗尔斯的“作为公平的正义”观念，是不同群体共存的一个精神基础。在近代为了救亡图存，中国人通过政体国家的形式努力构建国族（项飙，2010）。

二、来自西方的“民族”概念和“民族主义”思潮

中国历史文献中常常可以见到“族”字，但那并不是今天我们使用的“民族”（nation）概念。“在中国古籍里，经常使用‘族’这个字，也常使用民、人、种、部、类，以及民人、民种、民群、种人、部人、族类等字。但是，‘民’和‘族’组合为一个名词则是后来的事。1903年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学者梁启超把瑞士-德国的政治理论家、法学家J·K·布伦奇利的民族概念介绍到中国来以后，民族一词便在中国普遍使用起来，其含义常与种族或国家概念相混淆，这与西欧的民族概念的影响有密切关系”（牙含章，1986：302）。在对《左传》中121个“族”字和《国语》中35个“族”字的归类分析中，我们发现所表述的都是血缘群体如家族、宗族、氏族和姻亲，没有一处用于表示当时的少数民族群（“蛮夷戎狄”）（马戎，2004：392），可见中华传统文化中的“族”字与当时的“蛮夷”无关，同时也不是对不同祖源/文化群体的泛指³。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今天中国人接受的“民族”概念并非出自中华文明传统，而是自外部引入的西方意识形态的产物。

¹ 而且清廷也试图依照各国惯例，仿效设计“大清国”的国旗与国歌，以应付外交礼仪的需要（李扬帆，2014：62）。

² “陈独秀在晚年曾经回忆说，直到1901年，也就是八国联军侵华的次年，他才知道原来世界是以国家为单位组织起来，而中国只是其中的一个国家”（姚大力，2007：274）。这件往事生动地表明中国人的“国”的概念到了20世纪才发生根本性转变。

³ 有学者考证汉文“民族”一词最早出现于《南齐书》（约公元8世纪），表示与“夷狄”相对应的中原汉人（“诸华士女，民族弗革，而露首偏踞，滥用夷礼”）（邸永君，2004：99），不能视为对各群体（包括“诸华”、“夷狄”、“蛮戎”等）的统称（即今天我们所理解的“民族”）。李大龙则指出该卷“校勘记”对“民族弗革”的校勘是：“‘民’南监本及《南史》、《元龟》八百三十作‘氏’”（萧子显，1972：950）。“据此‘民族’则可能是‘氏族’传抄之误所致”（李大龙，2017：22）。



随着资本主义在西欧的发展，“第三等级”和市民阶级希望建立一个新型国家政体，从而摆脱当时的王权专制和封建割据体系对其发展的种种束缚和限制，使资金、原材料、劳动力、产品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自由流动。自由工商业者等第三等级的代表人物和思想家提出“民族”（nation）概念，呼吁参照原有国家传统疆域，以语言和宗教等作为民众的认同基础，建立在地理和人口范围方面以“民族”为单元并体现共和精神的新政治实体（“民族国家” nation state），这就是17世纪兴起于西欧的“民族主义”运动（nationalism）。

安东尼·史密斯认为近代出现两类“民族主义”模式：一类是西欧的“公民的‘民族’模式”（a civic model of the nation），包含4个要素：（1）历史形成的领土，（2）构成一个法律和政治共同体，（3）所有成员在法律和政治上享有平等权利，（4）具有共同的文化与意识形态。这类民族主义运动以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为代表。另一类是帝国主义冲击下在东欧和亚洲出现的“族群的‘民族’模式”（an ethnic model of the nation），其特征为：（1）血缘认同超过对领土的认同；（2）有强大情感动员效果；（3）对本土文化（语言、价值观、习俗传统）的重视超过法律（Smith, 1991: 11）。关注族源、语言与宗教等方面的群体差异是人类传统认同模式，近代出现在东欧和亚洲的“族群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即根植于血缘共同体和本土传统文化，并由西方殖民者引入的“民族主义”思潮所催生。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列强通过侵略战争不断逼迫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并割地赔款¹。李鸿章惊呼中国面临“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西方列强的逼迫，中国人首先试图“师夷之长以制夷”，钱穆先生称之为“武备革命”；随后尝试变法，即“政治革命”；戊戌失败后，一些人认定中国传统文化是导致国家败亡的万恶之源，出现“文化革命”，提出“礼教吃人”、“打到孔家店”、“线装书扔茅厕”、“废止汉字”和“全盘西化”等激进口号，主张“推翻中国以往自己传统文化、历史教训”（钱穆，1994：912）。病笃乱投医，也在情理之中。中国人渴望从“强盛并充满活力”的外部西方文明中吸收新的思想观念和政治理论，“民族”这个概念就是在这一特殊情势下进入中国各族知识分子的视野。清廷在列强逼迫下开办“洋务”、派遣学生留洋、允许洋人在华办学、大量西方出版物译成中文，源自西欧的“民族”理念和“民族主义”思潮也随之进入中国并影响中国各群体的知识阶层和民众。

汉文“民族”一词的出现可追溯到道光十七年（1837年），该年在普鲁士传教士郭士立（亦译郭实腊，Karl Gützlaff）等编纂、黄时鉴整理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²九月刊上登载了一篇“乔舒亚降迦南国”，文中写道：“昔以色列民族如行陆路渡约耳但河也”（方维规，2002）。虽然仅用于以色列，但很可能是“民族”一词在汉文文献中首次出现。汉文“民族”一词的大量出现并用于称呼汉、满、蒙等中国族群，应是源自日文文献。“‘国民’一词与‘民族’等语，都是晚清知识分子借自日人的汉语新词，惟其歧义甚大”（沈松桥，1997）。在救国救亡的严峻形势下，中国学者希望国家强盛，开始考虑参照西方“民族国家”的模式重新构建中国人的“民族”理念与现代之“国”。

但是中国人的“民族”概念及其在中国的具体指向，却是西方人出于险恶用心有意识地输入中国的。鸦片战争前后，中国周边各国陆续变为列强殖民地，帝国主义军事、经济、宗教势力渗透进中国各边疆地区，妄图把中国变成印度一样的殖民地。但是与处于分裂状态的印度不同，当时清朝保持国家统一，各族军民同仇敌忾抵抗帝国主义列强。面对拥有4亿人口的统一的中国，列强发现军事征服事倍功半，最聪明的办法就是利用清朝下辖各群体在语言、宗教方面的差异和历史上的某种政治独立性，把汉、满、蒙、回、藏等群体都称为“民族”（nation），并向各群体

¹ 章太炎批评西方标榜“自由”、“平等”的帝国主义者：“始创自由平等于己国之人，即实施最不自由平等于他国之人”（转引自罗志田，2011：115）。

² 英文刊名为 *Eastern Western Monthly Magazine*，这是一份汉文出版的宗教性报刊，但其刊载内容包括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知识、新闻等各方面，创刊时间为1833年8月至1838年7月。



的精英分子灌输“民族自决”理念，支持他们的“民族独立”活动¹。其中日本帝国主义最下功夫的切入点，就是鼓动汉人精英的反满情绪，并以日本为基地支持各类“反满”组织及个人。日本人从不使用“支那人”来称呼蒙古人、满人、藏人等，刻意把“中国”的范围仅限于汉人居住区（即所谓“十八省”）²，竭力鼓吹“汉人民族主义”并提出“中国本部”概念³，直接影响中国人的“内”、“外”观，为其分裂中国埋下伏笔（顾颉刚，1939a）。由日文直接转译成汉字的“蒙古民族”、“满洲民族”、“汉民族”等话语⁴，也由清末留日学生“囫圇吞枣”地直接引入中国，充斥当时的中文报刊，由此造成中国各族人士在认识“民族”一词含义时的思想混乱，并沿袭至今。这是我们今天思考中国的“民族问题”时绝对不可忽视的历史大背景。

三、如何称呼中国历史上具有不同族源、不同文化特征的群体

清末以来，受到境外出版物中使用的概念和术语的影响，许多中国学者不仅把民国时期的边疆少数民族群体称为“民族”，而且溯源而上，把古代中国的汉人和各边疆群体也称为“民族”。我们看到陆续出版的各种“中国民族史”把历史上的匈奴、鲜卑、契丹、女真、蒙古等群体都称之为“民族”，并且努力去探索这些古代民族如何演变成今天的中华各“民族”。这些讨论在客观上引导人们用现代的“民族”（nation）概念来回溯梳理中国古代的群体关系，并进一步用古代的“民族”格局来论证今天各“民族”的政治前途，并把“民族自决”和建立独立“民族国家”作为选项，这就完全把中华各群体带到了一个死胡同。但是，这也许恰恰就是西方人和日本人把“民族”概念引入中国的初衷。

正如前文所述，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从来不曾有“民族”（nation）这类具有现代政治意涵的群体概念，所以我们不应把“民族”这一词汇生硬地套用到鸦片战争之前中国历史中的各类群体身上。我们可以讨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政治-文化共同体的历史演变进程，但是不宜把中国历史中的各个群体视为“民族”来分别地讨论它们各自的“民族演变史”⁵。

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称呼中国历史上的那些具有不同族源、不同文化特征的群体呢？

安东尼·史密斯的著作《*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1986）是专门讨论现代民族历史起源的，使用的词是“ethnic origins”。这本书的书名被国内学者译为《民族的种族起源》（姚大力，2007：55），我认为也许译成《民族的族群起源》更为适宜，因为汉文“种族”通常对应的英文词汇是 race，而 ethnic group(s) 和 ethnicity 被译为“族群”和“族群（性）”已逐渐被中国学术界所接受⁶。许多西方学者提及近代民族主义运动之前的人类群体时，使用的就是“ethnic group”。“在1908年之前，‘民族’（nation）的意义跟所谓族群单位（the ethnic unit）几乎是重合的”（霍布斯鲍姆，2000：20）。无论是讨论当前中国的“少数民族”问题还是中国古代的群体关系问题，

¹ 例如1911年11月沙皇政府指示驻华公使“把中国分为几个独立国家，在我们看来，是与我们广泛的利益一致的”（中国近代史编写组，1979：453）。

² 1895年宗方小太郎在为威海登陆日军起草的安民告示《开诚忠告十八省之豪杰》中，公开鼓吹“汉族”应以“十八行省建立中华国家”，“逐满清氏于境外”（引自《日清战争实记》）。这一口号应当是共进会会旗“十八星旗”的源头。共进会由部分同盟会会员和会党领袖为推进长江流域革命于1907年在日本成立，1909年在武昌设立总部，是发动武昌起义的主要革命团体，起义成功后曾公开打出“十八星旗”。

³ “China proper”一词源自西方，但转译为汉字“中国本部”则首见于日文文献。

⁴ “满汉矛盾固然潜在，但上升为主要矛盾当在百日维新失败之后。甚至连‘满族’、‘汉族’这类名词也是很现代的”（孙隆基，2004：17）。

⁵ 例如林惠祥先生在《中国民族史》一书中，就把“华夏系、东夷系、东胡系、匈奴系、肃慎系、藏系”等都归类为“历史上之民族”（林惠祥，1939：9）。

⁶ 二战结束后，一批中国学者前往美国留学，并把美国社会学教科书译成中文介绍到台湾和香港地区，在这些教材中（如蔡文辉1979年出版《社会学理论》），“ethnic groups”被译成“族群”。中国大陆改革开放后，“族群”（ethnic groups）这个词也随着港台学者著作被介绍到大陆而逐渐出现在我国研究文献中。



“族群”都是一个非常有用和有广泛适用性的概念。

“种族 (race) 是一个含糊多义的术语，通常被定义为由体质遗传特征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人群”¹，随着人类社会普遍出现的血缘混杂现象，“种族”概念的使用已逐步减少，而且有时带有负面色彩（如对“种族主义”思潮的批判）。在使用“族群” (ethnic group) 这一概念时，西方学者普遍强调的是群体的文化特性。“族群 (ethnic group) 成员是由文化联系组合在一起的，而这些文化联系可能有着不同的来源。……族群这一术语之所以有用是因为它恰当地引起人们对文化相似性的关注，对于社会科学家来说，这比种族相似性更为重要并更具有解释力” (Landis, 2001: 182)。国内有些人把英文的“ethnic”和“ethnicity”译成中文的“民族”²，这是混淆了两个重要的概念。

当人们越来越多使用“ethnic group” (族群) 来讨论各国社会内部具有不同文化特征（如语言、宗教、习俗等，这些特征也可能与族源有联系）时，一个新词“ethnicity” (族群性) 出现了³。20世纪70年代，一些著名美国学者建议使用这个新词和“族群” (ethnic groups) 来反映新的多元化社会现实和代表社会少数群体和亚群体 (Glazer and Moynihan, 1975: 5)。“在很大程度上，族群性 (ethnicity) 正是在人们日常互动的社会生活里被创造与再创造出来的，族群的出现及其意义是与社会境况、际遇以及人们处理生活中的需要与竞争的方式有关” (Eriksen, 1993: 1)。毫无疑问，像美国这样包含大量在肤色、语言、宗教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少数群体的国家，将他们称为“nation” (民族) 肯定不适宜，因为全体美国公民构成了“American nation” (美利坚民族)，同时有些少数群体之间的体质差异不显著，如把华裔、越南裔、韩裔等称作不同的“racial groups” (种族群体) 也不准确。所以，使用“ethnic group” (族群) 这一内涵较宽、政治色彩不强而且边界模糊的概念来称呼各国内部以文化差异为主并存在大量族际通婚现象的各少数群体，比较适用并容易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安东尼·史密斯在《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这本书中用“ethnic” (族群) 一词来讨论现代民族的历史起源，这对中国学者是一个重要的启示。众所周知，中国历史上的许多群体血缘混杂，“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费孝通, 1989: 1)，很难把它们视为不同的“种族群体”，它们也不具有现代“民族” (nation) 的政治意涵。因此，我们完全可以把中国历史上在族源、语言、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各类群体也称作“古代族群”，而不再使用“古代民族”的提法。

四、“五族共和”与“中华民族”

1905年清廷决定“废科举，兴新学”，大量留日学生和日文汉字出版物成为中国人吸收由西方话语承载的一整套西方知识体系的重要媒介。当“汉民族”、“满洲民族”、“蒙古民族”、“藏民族”等在中国社会成为流行话语后，中国未来“民族构建” (nation-building) 的基本思路应当是什么？清朝治理下的各“民族”在未来的国家体制中应当扮演什么角色？这些根本性的问题必然要提到日程上来，并由此在强调维护中华文化主义传统（君主立宪）的保皇党和主张汉民族主义

¹⁵ 大多数人类学者认为（世界上）存在3个种族：白色人种 (the Caucasoid)、蒙古人种 (the Mongoloid) 和黑色人种 (the Negroid) (Bridgwater and Kurtz, 1963: 1757-1758)

² 如 Pamela Crossley 的 “Thinking about Ethnicity in the Early Modern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990, 6) 被译为“对中国近代早期民族性的思考”，又如 Steven Harell 主编的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Univ.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被译为《中国民族边疆地区的文化遭遇》(姚大力, 2007: 19 注释)。姚大力先生提到“史密斯把前现代民族称为‘种族’ (ethnic) ……”，并把 *Ethnicity and Race: Making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 译为《种族性和人种：在变化的世界中确立认同》(姚大力, 2007: 58, 61)。其实，Ethnic 无论是译为“种族”还是“民族”，都不如译为“族群”更为恰当。

³ 1933年版的《牛津英语字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中尚未收录该词汇，该词汇出现在这部字典1972年版的“补遗” (Supplement) 和《美国传统英语字典》(*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73年版中。



（驱除鞑虏）的革命党之间爆发了激烈争论。康有为呼吁清廷删除满汉名籍，正定国名曰“中华”，使满、汉、蒙、回、藏诸族同为一国之人，“合同而化，永泯猜嫌”，俾“团和大群，以强中国”（沈松桥，1997）。章太炎则在1903年针锋相对地宣示：“逆胡膻虏，非我族类”（章太炎，1977：233）。邹容在《革命军》中呼吁：“驱逐住居中国之满洲人，或杀以报仇”，“诛绝五百万有奇披毛戴角之满洲种”（邹容，1903：55，7）。在激烈的汉民族主义思潮的刺激下，满汉矛盾随之急剧恶化。

梁启超先生是近代中国“民族主义”话语的主要倡导者。1902年他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一文中首先提出“中华民族”概念¹。由于国内各族已普遍接受汉满蒙回藏俱为“民族”的话语，1903年他又提出“大、小民族主义”的观点：“吾中国言民族者，当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而且唯有“合汉合满合蒙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共同对外，中国才能救亡图存（梁启超，1903：75-76）。梁启超先生努力用中华民族的“大民族主义”理念来抵消汉人和各族“小民族主义”可能带来的危害，避免帝国主义挑拨下中华各族之间可能发生的分裂。杨度也主张以“文化主义”而不是“种族主义”的立场来界定“中华民族”：“欲知中华民族为何等民族，则于其民族命名之顷而已含定义于其中。与西人学说拟之，实采合于文化说，而背于血统说”（杨度，1907）。在清末的特殊历史场景下，“为了将多民族帝国直接转化为现代民族国家，就必须排除‘帝国’内部的族群矛盾，将‘中国’作为超越族群关系的政治和文化象征。民族-国家体制的主要特点在于内部的统一，即族群、语言、文化和政治制度的高度一体化，而帝国则包含了极为复杂的族群、语言、文化和制度因素”（汪晖，2008：823）。

20世纪初，一批留日满蒙旗人在日本东京创办《大同报》，提倡“满汉人民平等、统合满、汉、蒙、回、藏为一大国民”。满人穆都哩在《大同报》第5号上发文，明确提出：“中国之人民皆同民族而异种族之国民也，言语、风俗间有不同之点，有时而同化也。故同化者，亦造就新民族之一要素”（黄兴涛，2002）。这反映了当时受西方思想影响，一批满蒙精英人士也开始接受“公民的‘民族’模式”并以“国民”作为核心认同理念。

辛亥革命后，“五族共和”正式取代“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成为中华民国建国的主导思路。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时宣布“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孙中山，1981：2），明确提出汉满蒙回藏诸族应当联合起来，建立全体中国人共同的“民族国家”。民国成立后，中国知识界进一步开展关于“中华民族”、“国族”等概念的讨论。在1928年出版《中华民族小史》中，常乃德指出：“中国自昔为大一统之国，只有朝代之名，尚无国名。至清室推翻，始有中华民国之名也出现。国名既无一定，民族之名更不统一。或曰夏，或曰华夏，或曰汉人，或曰唐人，然夏、汉、唐皆朝代之名，非民族之名。惟‘中华’二字，既为今日民国命名所采纳，且其涵义广大，较之其他名义之偏而不全者最为适当”（常乃德，1928：5）。20世纪30年代先后出版的几部《中国民族史》（王桐龄，1934；吕思勉，1934；林惠祥，1939），亦反映在西方“民族国家”意识形态的影响下，中国学者希望通过重新构建“民族历史”增强国家凝聚力的良苦用心。

辛亥革命爆发后，1912年英国人鼓动十三世达赖“驱汉”，同年沙俄强占唐努乌梁海。1922年苏联强占外蒙古，1931年日本在东北建“满洲国”，鼓动察哈尔蒙古王公（德王）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策划成立“西北回回国”，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1940年汪精卫在南京成立汉人伪政权。在国家面临崩溃解体的严峻威胁下，民国政府唯有强调“统一的中华民族”，才有可能建立全国抗日统一战线。

¹ “上古时代，我‘中华民族’之有海权思想者，厥惟齐。故于其间产出两种观念焉，一曰国家观；二曰世界观。”（梁启超，1902：21）



1931-1945年的抗日战争是民国时期全体中国人面临的重大民族危机，在穷凶极恶的日本军队面前，各族民众乃至每个中国人都必须做出自己的选择。东北抗日联军、华北回民支队、大青山蒙旗独立旅、“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的募捐活动（郑惠婷，2011），云南各族民众修建滇缅公路，……当时所有中国人都投身到抗日救亡的大潮中。正如《义勇军进行曲》中所唱：“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每个人被迫着发出最后的吼声”。“从包含‘国族’与‘族群’两重含意的‘民族’角度来看，抗战可被视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民’动员的战争。中国的少数民族也真正获得与汉人生死一体，命运与共的历史经验，在族群意识之外进一步建立了中华民族意识的雏形，对近代中国的国族建构、国家整合，以及境内非汉人群身分的‘中国国民’化与‘少数民族’化有正面助益”。可称之为“抗战洗礼下少数民族的中华民族化”（吴启讷，2015：146）。

也正是在抗日战争最危急的时刻，顾颉刚先生在1939年郑重提出“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观点：“凡是中国人都是中华民族——在中华民族之内我们绝不该再析出什么民族。……我们从今以后要绝对郑重使用‘民族’二字，我们对内没有什么民族之分，对外只有一个中华民族！”（顾颉刚，1939b）当年也有学者从体质、语言、宗教等族源与文化差异出发，站在“族群民族主义”的立场上认为中国的满、蒙、回、藏等都是“民族”。1939年这场围绕“民族”概念的大讨论，标志着中国人对现代“民族”概念的认识在国家危机的历史关头进入一个新阶段（马戎，2016）。

六、中国历史进程中“文化主义”与“民族主义”并行的“复线”理论

杜赞奇先生认为中国历史中贯穿“文化主义”与“民族主义”两条平行的“复线”轨迹。这里所说的“民族主义”并不是史密斯定义的西欧原生性“公民的民族主义”，只能是强调血缘和文化差异的“族群的民族主义”（Smith，1991：11）。如果追溯到古代中国，更确切的提法应当是“族群主义”。杜赞奇先生认为在中原皇朝强盛时期，文化主义秉持“有教无类”理念的“天下”观占据主导，但是一旦中原皇朝衰落并面临“亡天下”的文化危机时，为了捍卫中华文明的延续，汉人会放弃“天下帝国的发散型的观念，而代之以界限分明的汉族与国家的观念，夷狄在其中已无任何地位可言”（杜赞奇，2003：47），从而萌生重视血缘的“族群民族主义”认同，此时“夷狄”已经不再是中原文化可以居高临下实施“教化”的对象，而被描述为无信无义和不可教化的“异类”。罗志田认为历代汉族政权强盛时，常常是以文化优劣作为区分华夷的标准；反之，季世势衰，则转而强调血统的传承，以“坚夷夏之防”（罗志田，2011：37-51）。

“非我族类，其心必异”，通常被误读为中华文化传统中具有种族主义“族群观”的经典表述（韩锦春、李毅夫，1985：5）¹。晋人杜预所注《春秋左传正义》对“非吾族也”这句话给出的注解是“与鲁异姓”（李学勤，1999：717）。当时鲁国和楚国内部各有许多氏族和姓氏集团，这里所说的“与鲁异姓”只能被理解为楚国王室与鲁国王室不属于同一个姓氏集团。所以，“楚虽大，非吾族也”不能被宽泛地理解为“楚国与鲁国不属于同一个民族或种族”。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族”指的是家族、氏族、宗族，与现代“民族”、“种族”概念无关。如果仔细考证，“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并不足以作为中华文明传统中含有“种族主义”观念的证明（马戎，2004），但是这句话在后世以讹传讹，逐步添加了种族主义色彩。

清朝末年，出于对满朝政府昏庸卖国的极度不满，汉人知识阶层的“族群民族主义”情绪在外来“民族”概念的引导下空前高涨，提出“皇汉民族”概念²和“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口

¹ 《左传》中这一段全文如下：秋，公至自晋，欲求成于楚而叛晋。季文子曰：“不可！晋虽无道，未可叛也。国大臣睦，而迹于我，诸侯听焉，未可以贰。《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楚虽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公乃止。（李学勤，1999：717）

² 邹容《革命军》称：“满洲人率八旗精锐之兵，入山海关定鼎北京之一日，此固我皇汉人神亡国之一大纪念日也！”他在该书“自叙”署名“**皇汉民族**亡国后之二百六十年，岁次癸卯三月日，革命军中马前卒邹容记”（邹



号，把“汉族”与“中华民族”划了等号。在外国势力的鼓动和汉人狭隘“汉民族主义”的刺激下，满人、蒙古人、藏人、西北突厥语系群体甚至西南的苗人等纷纷提出各自的“民族主义”构建和政治诉求，这些概念和思维方式完全背离了中华文明传统中的族际关系模式，使中国面临分崩离析的危急局面¹。列文森认为“中国民族主义的起因及其实质是知识分子在感情上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疏离”（列文森，2009：77）。

“近代中国民族主义的发端，固来源于传统的族类思想，但其成为一种‘主义’，却是收拾了日本和西方的学理之后。而彼时日本的民族主义学理，基本也是舶来品。所以中国士人真正收拾的，不过就是西方的民族主义学理”（罗志田，2011：5）。“19世纪中期以前中国的种种行为学说，恐怕很难冠以民族主义的称谓”（罗志田，2011：9）。

清末的激进人士如章太炎、陈天华、邹容等人的言论带有强烈反满、排满的汉民族主义情绪。主张“君主立宪”的保皇党代表人物康有为则坚持中国儒家传统的“文化主义”立场，认为满清已接受中华文化而不再是“夷狄”。“康有为相信，（中华）群体是由具有共同文化的人所组成的，而不是仅仅局限于一个种族（汉人）或少数民族群体”（杜赞奇，2003：64）。由于认识到以汉族群民族主义为旗帜推翻清朝将导致边疆各族脱离中国，所以“孙中山和新建立的民国领袖试图用自己的政敌即维新派和清廷所阐释的文化主义民族观的叙述结构来补充自己的种族主义的叙述结构。中华民族开始由‘五族’（满、蒙、藏、回、汉）组成，从而中华民族继续承袭着大清帝国的边界线”（杜赞奇，2003：66-67）。这是历史发展的辩证法，中华民族的知识精英们在一个拥有复线的并行轨道上不断交替变换自己的位置。

七、“民族”与“国族”

鸦片战争后引入中国的“国”（state）与“民族”（nation）这两个概念，在西方社会是什么关系？在西欧社会，state指执政的政府，nation指的是由一国全体“公民”及以“公民的民族主义”为基本认同构成的民族国家。大革命时期的法兰西共和国、独立战争后的美利坚合众国，都是在这一认同基础上建立的“民族国家”，严格地说，都是“国族国家”，本国的全体公民（无论祖先血缘、肤色、语言和宗教信仰）都是“nation”成员。法兰西民族（French nation）、美利坚民族（American nation）、印度民族（Indian nation）在中文中如果译成“法兰西国族”、“美利坚国族”、“印度国族”也许更符合其本质原义，而这三个“民族”内部的种族、语言、宗教差异性并不比中国内部的群体差异小。“United nations”译成“国族的联合体”（联合国）是适宜的。所以，中华民族也完全可以译为“中华国族”。孙中山在“三民主义”第一讲中说：“甚么是民族主义呢？按中国历史上社会诸情形讲，我可以用一句简单话说，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孙中山，1924：2）。在20世纪从30年代直至90年代，曾有许多中国学者们讨论“国族”这个概念（袁业裕，1936；潘光旦，1995；宁骚，1995；郑凡，1997），这一讨论的实质就是探讨如何根据中国的实际国情把“国族”（中华民族）与“民族”（汉、满、蒙、回、藏等）在层次上加以区分，从而建立一个既能反映我国历史上形成的“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又能在现实社会场景中被国内所有群体接受的新的政治认同体系。

在民国期间，“中华民族”与“国族”、“中华国族”都是报刊常用的概念。1949年后，为了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话语体系相区别，“国语”、“国文”、“国族”等话语不再使用。20世纪50年代政府组织开展“民族识别”工作，正式识别出56个“民族”。在56个“民族”和“中华民族”这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层次使用“民族”这同一个词，自然容易引起人们思想认识上的混淆。

容，1903：13，5）。

¹ 沈松桥把20世纪初期的中国民族主义分为三种：社会或文化民族主义（social or cultural nationalism）、族群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与国家民族主义（state nationalism）（沈松桥，2002）。



如果考虑在用语上进行调整，我们可以有两种选择：一是把“中华民族”改称“中华国族”，保持 56 个“民族”称谓不变，但是“中华民族”已成固定术语，将涉及国歌等许多正式文件用语的调整；二是保持“中华民族”称谓不变，与英文“Chinese nation”相对应，而把 56 个民族统称“族群”（简称“××族”），与英文“ethnic groups”相对应，当然，这同样会使我们面临许多常用术语的调整。无论哪一种选择，都将有助于中国人把两个可能彼此混淆的核心概念在具体使用中明确区分开来（马戎，2000：10）。

学术界对汉文“民族”一词的译法也影响了中国政府官方文件的翻译。例如 2017 年中共十九大报告的官方英文译法如下：“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少数民族”（ethnic minorities）、“各民族”（different ethnic groups）、“民族区域自治”（regional ethnic autonomy）、“各族人民”（the people of all ethnic groups）。十九大部分修订并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也将“少数民族”等概念译为“ethnic minorities”。但是，“迄今《中华民族共和国宪法》的官方文本依然使用‘minority nationalities’而非‘ethnic minorities’来翻译‘少数民族’，用‘the people of all nationalities’而非‘the people of all ethnic groups’来翻译‘各族人民’，用‘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而非‘regional ethnic autonomy’来翻译‘民族区域自治’”（叶江，2018：1）。对于中文“民族”这一关键词的不同英文译法，清楚反映出译者们对于该词内涵的不同理解和不同的政治导向。

“民族”（nation）概念源自西方文明，引入中国后在与中华文明传统的衔接中必然面临许多问题，这些难题是不能回避的。西方文明的词汇概念在被介绍进中国时，许多时候是先由外国人译成中文¹，再被中国人沿袭使用。欧洲文明在近代的中西文化交往中一度居于强势地位，这一态势就可能造成一些概念及相关话语在引进时，国人对外国人的中文译法产生某种“路径依赖”。而一旦这些用法成为习惯之后，再进行调整，肯定会使许多人感到不适应。但是，中国已经是世界国际政治体系中的一员，无论是国际外交活动还是学术交流，我们都需要参考由欧洲国家创立的“国际通用”话语体系及其内涵来进行沟通，以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²。因此，有些核心概念的话语调整恐怕势在必行。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尽可能将其与中华文明传统话语进行协调，同时也争取外国学者和政治家逐步理解中华思想体系的内涵，以便开展更流畅、更有效的跨国与跨文明的对话与合作。

结束语

在分析近代国家形态演变时，菲利克斯·格罗斯提出“公民国家”和“部族国家”这两个相互对应的概念，有助于我们分析中国在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体制转型。在西欧共和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公民国家是自由公民的联合体，所以，在同一地域里居住的所有具备资格的居民，不论其出身、宗教、族群（ethnicity）或文化背景如何，都是国家的成员”（Gross, 1998: xi）。“公民国家建立在政治纽带之上，并且诉诸于政治纽带，其核心制度是公民权”（格罗斯，2003：26）。与之相比，带有传统社会色彩的“部族国家则往往把宗教、族群（ethnicity）和政治制度混同为一个单一的原则和属性，因此，它是一种与平等权利不相容、甚至不能容忍少数群体（minorities）存在的高度排他性的制度”（Gross, 1998: xi）。“部族国家把政治认同与种族起源和种族身份联系在一起。而在一个现代多元国家，政治联系与认同与种族纽带之间被明确分开”。“民族主义部族国家是一个与现代社会基本人权和政治权利持久冲突的政治信念和制度”（格罗斯，2003：26，

¹ 如 17 世纪初利玛窦与徐光启合作翻译欧几里德《几何原本》及《测量法义》、《同文算指》等大量科学技术文献，对中国人开拓眼界有极大帮助（肖志钦、肖建安，2003：34）。

² 这也是 21 世纪初中国外交部要求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英文译法从 State Nationalities Affairs Commission 改为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再译回汉文应为“国家族群事务委员会”）的主要原因。



37)。

从模式分类来看，格罗斯的“公民国家”等同于史密斯的“公民的‘民族’模式”，而“部族国家”则相当于史密斯的“族群的‘民族’模式”。由于资本主义要素的发展，西欧国家产生启蒙运动，萌生出原生型的“公民的‘民族’模式”并建立了第一批现代“民族国家”。而东欧和亚洲的国家转型，则是因西欧国家侵略冲击的外力而被迫从传统“部族国家”向“民族国家”体制转型。鸦片战争后的清朝，就被迫走上这条转型道路。由于国家内部社会与文化结构的历史惯性，原来的“部族国家”很容易转型为次生型的、以“族群的‘民族’模式”为基色的国家。但是从世界各国发展历史和现代化进程来看，亚非拉各国这种被动产生的“族群的‘民族’模式”，迟早会在全球化进程中逐渐过渡到“公民的‘民族’模式”，人们的群体认同意识将会发生根本性转变，这一过程也是从传统“部族国家”向现代“公民国家”过渡的必要历史环节，这一演变方向恐怕是历史发展的大趋势。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在那些幅员辽阔、族群众多的人口大国如中国，国家内部各区域之间在历史演进的社会基础和发展速度上可能出现不平衡、不同步的现象。因此，在这一过程最终完成之前，各国社会已经具有现代“民族国家”（nation-state）基本形式的整体性政治框架（中央政府、宪法、全国性司法体系与金融体系等）与仍然保持传统“部族集合体”意识的某些群体之间，肯定会出现各种矛盾。中国自鸦片战争后即开始接触现代工商业和学校制度的沿海城市，与长期相对闭塞并保持传统农牧业社会组织的西部地区之间，在经济发展形态、社会基层组织、宗教与文化观念等方面必然存在一定差距，相互之间的整合也必然是一个在长期互动中逐渐相互理解和消除隔阂的过程。在国内边缘地区传统的“部族集合体”遗迹完全消失之前，中央政府必须根据具体国情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于不同地区和不同族群设计制订必要的制度安排，以便对与此相关的各种社会文化矛盾进行协调，长期坚持反对部分人群中的“大汉族主义”狭隘思潮，努力以渐进和协作的方式推动这一整合过渡期的平稳完成。

葛兆光先生认为“具有边界即有着明确领土、具有他者即构成了国际关系的民族国家，在中国自从宋代以后，……已经渐渐形成”。“在宋元易代之际，知识分子中‘遗民’群体的出现和‘道统’意识的形成，在某种意义上说反映了‘民族国家’的认同意识”（葛兆光，2011：25，62）。他所理解的“民族国家”应该还是格罗斯论述的“部族国家”。后者虽然也具备“明确领土”并以“盟约”形式与周边政权呈现某种对等的“国际关系”这两项条件，但是却与近代欧洲以公民权和共和体制相联系的“公民国家”在实质上是两类完全不同的政治实体。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的政治基础只能是安东尼·史密斯定义的“公民的民族主义”。因此，我们把西方概念和话语引入中国历史研究时，必须特别小心。

参考书目：

蔡文辉编，1979，《社会学理论》，台北：三民图书。

常乃德，1928，《中华民族小史》，上海：爱文书局。

邸永君，2004，“‘民族’一词见于《南齐书》”，《民族研究》2004年第3期，第98-99页。

杜赞奇，2003，《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王宪明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方维规，2002，“近代思想史上的‘民族’、‘Nation’与‘中国’”，《二十一世纪》2002年6月号。

菲利克斯·格罗斯，2003，《公民与国家》，王建娥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第1-19页。

葛兆光，2011，《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叙述》，北京：中华书局。

顾颉刚，1939a，“‘中国本部’一名亟应废弃”，《益世报》1939年1月1日《星期评论》。

顾颉刚，1939b，“中华民族是一个”，《益世报》1939年2月13日《边疆周刊》第9期



- 韩锦春、李毅夫, 1985, 《汉文“民族”一词考源资料》,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 黄兴涛, 2002, “民族自觉与符号认同: ‘中华民族’观念萌生与确立的历史考察”,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香港) 2002年2月创刊号。
- 霍布斯鲍姆, 2000, 《民族与民族主义》, 李金梅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凯杜里, 2002, 《民族主义》,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李大龙, 2017, “从夏人、汉人到中华民族——对中华大地上主体族群凝聚融合轨迹的考察”, 《中国史研究》, 2017年第1期, 第13-22页。
- 李学勤主编, 1999, 《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扬帆, 2014, “未完成的国家: ‘中国’国名的形成与近代民族主义的构建”, 《国际政治研究》2014年第5期, 第39-63页。
- 梁启超, 1902, “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 《饮冰室合集》第1册, 文集之七, 北京: 中华书局1989年版, 第1-104页。
- 梁启超, 1903, “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 《饮冰室合集》第2册, 文集之十三, 北京: 中华书局1989年版, 第67-89页。
- 列文森, 2009, 《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 郑大华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林惠祥, 1939, 《中国民族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罗志田, 2011, 《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思想》(第二版), 台北: 三民书局。
- 吕思勉, 1934, 《中国民族史》, 上海: 世界书局。
- 马戎, 2000, “关于民族定义”,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第5-13页。
- 马戎, 2004, “中国传统‘族群观’与先秦文献‘族’字使用浅析”, 关世杰主编《世界文化的东亚视角》,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387-404页。
- 马戎主编, 2016, 《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 宁骚, 1995, 《民族与国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潘光旦, 1995, 《民族研究文集》, 北京: 民族出版社1995年版。
- 钱穆, 1994, 《国史大纲》(修订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 沈松桥, 1997, “我以我血荐轩辕——黄帝神话与晚清的国族建构”,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28期(1997年12月), 第1-77页。
- 沈松桥, 2002, “近代中国民族主义的发展: 兼论民族主义的两个问题”, (台湾)《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2002年第3期。
- 苏秉琦, 2013, 《中国文明起源新探》,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 孙隆基, 2004, 《历史学家的经线》,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孙中山, 1924, 《三民主义》, 长沙: 岳麓书社2001年版。
- 孙中山, 1981,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 北京: 中华书局。
- 汪晖, 2008, 《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 北京: 三联书店。
- 王桐龄, 1934, 《中国民族史》,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2010年版。
- 吴启讷, 2015, “抗战洗礼下少数民族的中华民族化”, 《江海学刊》2015年第2期, 第146-165页。
- 肖志钦、肖建安, 2003, “利玛窦及其对中国翻译史的贡献”, 《娄底师专学报》2003年第4期, 第33-35页。
- 萧子显, 1972, 《南齐书》, 北京: 中华书局1972年版。
- 牙含章, 1986, “民族”,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第302页。



- 杨度, 1907, “金铁主义说”, 《中国新报》第 5 期 (1907 年 5 月 20 日)。
- 姚大力, 2007, 《北方民族史十论》,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叶江, 2018, “古希腊语词汇 ‘*ἔθνος*’ (ethnos) 在西方古代后期文献中的内涵探析”,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8 年第 4 期, 第 1-8 页。
- 袁业裕, 1936, 《民族主义原论》, 北京: 正中书局。
- 项飙, 2010, “普通人的‘国家’理论”, 《开放时代》2010 年第 10 期, 第 117-132 页。
- 章太炎, 1977, 《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 北京: 中华书局。
- 赵汀阳, 2011, 《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郑凡等, 1997, 《传统民族与现代民族国家》,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 郑惠婷, 2011, “新疆在抗日战争中的贡献——以新疆各族民众抗日募捐活动为例”(新疆师范大学 2011 年硕士论文)。
- 中国近代史编写组, 1979, 《中国近代史》, 北京: 中华书局。
- 邹容, 1903, 《革命军》,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
- Bridgwater, William and Seymour Kurtz, eds., 1963, *The Columbia Encyclopedia* (3rd e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Eriksen, Thomas Hylland, 1993,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Pluto Press.
- Glazer, Nathan and Daniel P. Moynihan, eds., 1975,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oss, Feliks 1998, *The Civic and the Tribal State: The State, Ethnicity, and the Multiethnic State*,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 Landis, Judson R., 2001, *Sociology: Concepts and Characteristics* (Eleventh edition), US: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 Smith, Anthony, 1986,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Smith, Anthony,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论 文】

日本的亚洲思维及殖民台湾初期舆论 对戊戌中国知识人的影响¹

吴启讷²

两个甲子之前, 中国的部分政治精英推动“变法”。“变法”的重要背景, 是发生在此前 4 年的中日甲午战争, 以及由此造成的中国对日割地赔款。被迫割让的是中国的岛屿省份——台湾。自割让之日开始到祖国发生戊戌变法止, 台湾岛内在政治和文化上发生了一些改变, 这些改变有相当一部分与整个亚洲的变化联动, 更与中国的改变密切相关。

¹ 本文刊载于《东方学刊》2018 年冬季刊(总第 2 期), 第 17-26 页。

² 作者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